

## 2020年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自查情况表

事务所全称:	(此处加盖事务所公章)	填报人:	(要求填报人为本所所长)
事务所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请在下方“是与否”对应方框中以“√”填写。

项目	序号	自查内容	是	否	其他情况说明
设所条件	1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符合设立条件			
	2	是否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			
	3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是否合规			
	4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的资格是否合规			
	5	是否存在违反《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第十六、十七、十八条或第二十三、二十四条的行为			
内部管理	6	是否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组织全体员工学习			
	7	是否制定并执行业务档案保管方面的制度			
	8	是否发生过因业务档案管理不善而丢失的现象			
	9	是否制定并实施注册会计师的后续教育与专业培训制度			
	10	是否制定员工招聘、考核、晋升与辞退办法及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方面的制度			
	11	合伙人(股东)在出资比例、分配标准、分配方式方面是否存在矛盾			
	12	合伙人(股东)是否分开核算、分灶吃饭			
	13	合伙人(股东)是否存在不履行合伙协议或者不按合伙协议、章程办事的行为			
	14	是否存在少数合伙人(股东)侵占、损害其他合伙人(股东)利益的行为			
	15	在承接业务时是否存在支付回扣、分成的问题			
	16	在承接业务时是否存在恶性压价竞争的问题			
	17	是否存在收入不开票、不入账以及不依法纳税的问题			
	18	是否存在派发宣传单或刊登广告以招揽业务的问题			
	19	是否承接过炒单人员介绍的业务			
	20	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挂靠的问题			
	21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非专职执业(未在所内购买社保)			
	22	是否存在以不正当手段挖其他事务所从业人员而达到和其他事务所争抢业务的目的			
	23	是否存在违反《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行为			
会计信息	24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25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26	是否账表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			
	27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28	是否在往来款中列收列支			
	29	是否制定并执行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执业质量	30	是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审计规程并严格执行			
	31	风险导向审计程序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32	是否在开展初步业务的基础上,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合理确定审计的范围、时间和方法			
	33	是否全面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充分识别财务报表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			
	34	是否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基础上,形成恰当的审计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			
	35	审计工作底稿是否完整、详实			
	36	是否按照质量控制准则的要求,建立并执行质量控制制度			

## 2020年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自查情况表

事务所全称:	(此处加盖事务所公章)	填报人:	(要求填报人为本所所长)
事务所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请在下方“是与否”对应方框中以“√”填写。

项目	序号	自查内容	是	否	其他情况说明
	37	是否建立常设的、且具备独立权限的质量控制机构，或安排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进行业务质量控制			
	38	是否制定业务质量的多级复核制度			
	39	是否存在个别注册会计师（或合伙人）绕过事务所的质量控制机构（或专人）而直接签发业务报告的现象			
	40	是否存在由社会上的炒单人员承接业务、开具工作底稿、起草业务报告，最后由事务所合伙人（股东）盖章签发的现象			
	41	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失实业务报告问题			
	42	是否存在出具业务报告不统一编号的问题			
	43	是否存在使用不同公章出具业务报告的问题			
	44	业务报告是否有注册会计师签名章代替本人亲笔签名			
	45	是否存在出具业务报告而不保留工作底稿和业务档案的问题			
	46	是否执行了业务报告的双签制度			
	47	是否存在违反《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行为			
职业道德	48	是否制定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行为规范			
	49	是否经常对本所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的教育和培训			
	50	在承办业务过程中是否违反独立性原则，存在需要回避的业务事项而不回避的问题			
	51	是否承接过超出本所专业胜任能力的业务			
	52	是否存在委派不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从业人员办理审验业务问题			
	53	是否存在滥用会计、审计有关专业判断差异的现象			
	54	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同一期间的会计报表，根据客户不同的审验目的而出具不同意见类型和审计结果的业务报告			
	55	在办理验资业务过程中是否只重表面证据和程序，明知是代垫的注册资本也仍然承办其验资业务			
	56	合伙人（股东）和承办某项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利用职业便利获取不当得利的问题			
57	是否存在违反《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第五十五、五十六条的行为				
业务报备	58	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业务报备			
	59	业务报备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及时			
	60	业务报备是否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www. acc. gov. cn)和市注协业务报备系统(erc. szicpa. org)予以进行			

注意事项：填写完毕后需加盖事务所公章，并在2020年8月27日前，将本自查情况表上交到协会专业操守部。